

证券代码：301509

证券简称：金凯生科

公告编号：2023-004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1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50.8335万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7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232239_A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452.5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603.3335万元，公司股本由6,452.50万股变更为8,603.3335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685号）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条款及内容	修改后条款及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于【】年【】月【】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2023年7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于 2023年8月3日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50.8335 万股，并于 2023年8月3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52.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03.333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52.50万元，全部注册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份总数为6,45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所有股份同股同权。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于公司成立日发行给各发起人。	第二十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03.3335 万元，全部注册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份总数为 8,603.3335 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所有股份同股同权。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于公司成立日发行给各发起人。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并实施 。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行上市后，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授权期限为两年，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上述授权仍在有效期。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修订后的《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